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办公室文件

漯税办发〔202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市局第一分局：

为了加强纳税信用的社会化应用，税务部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要求定期向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纳税信用等级数据，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积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税收监管机制。2021 年，为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引导纳税人及时纠正违规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1 号），现就落实公告精神，做好 2022 年纳税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根据预评结果分析企业涉税情况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工作是一项要素，今年，各税务机关应加大纳税信用级别预评结果分析，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情况，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级别调整、加强结果审核、强化内部监督，防范执法和廉政风险，不断提升纳税信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通过信用评价提高纳税遵从度

从以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情况来看，企业主要扣分指标有四项：一是首次办理涉税事宜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二是有非正常户记录的纳税人；三是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户；四是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这些扣分因素均为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涉税事宜造成的，所以各税务机关应高度关注纳税人信用级别评价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评价结果，通过正面引导，促进纳税人自愿遵从。纳税信用评价工作结束后，把好的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写入纳税信用评价工作总结报告，于4月10日前通过行政助手报送给市局纳税服务科。

三、落实相关政策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为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和评价，保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统一性，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发布了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公告，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税务

总局出台了纳税信用级别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各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文件精神，做好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补复评及修复工作，特别是要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及遵守失信指标修复条件，严格审核指标调整原因是否合规，对扣分或判级指标调整原因描述不清楚的均可追溯，从而进一步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的监督力度，有效预防和及时纠正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四、参与信用体系建设实施联合奖惩

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要求，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精神，省局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了全省企业纳税信用评价级别数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数据以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0号)所采取的激励和惩戒措施部分通过信息化手段加以数字化管理，部分依靠工作人员判断完成，各税务机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之内，依托本单位服务资源和管理手段，对不同纳税信用级别的企业提供更多激励服务或采取更严格的惩戒措施，切实根据纳税人信用信息，视情节实施联合奖惩，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五、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帮助企业经危解困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树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纳税信用价值导向，税务系统与银保监局联合推出“银税互动”活动，旨在支持小微企

业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目前，河南省税务局已与 28 家银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漯河市涉及 10 家），推出了 30 款金融产品，有力支持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今年，各税务机关应重视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做好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和审核工作，在依法、保密、互利的原则下，充分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涉税数据信息，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宣传信用贷金融服务工作，提高“银税互动”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共同营造依法诚信纳税、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信用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承办

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